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5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廖学金	董事长	公务出差	廖学湖

公司负责人廖学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3,578,265.75	1,441,620,459.59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0,517,415.86	524,229,158.38	-0.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6,191,627.21	10.82%	1,174,865,953.39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5,482.97	177.61%	1,529,114.33	1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2,584.43	133.47%	2,060,013.48	11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4,412,335.06	47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175.00%	0.0046	11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175.00%	0.0046	11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27%	0.29%	2.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0,797.4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400.02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9,245.24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合约交割时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2,665.4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呆账收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4,889.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2,854.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6,227.08	
合计	-530,899.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8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93%	140,475,000	0	质押	30,000,000
FERNANDO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8.29%	27,760,134	0		
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1%	21,151,519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7%	7,270,518	0		
桂盟链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292,083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3,281,410	0		
上海静贤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999,94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958,26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3%	2,778,485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65%	2,189,69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140,4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75,000	
FERNANDO CORPORATION	27,760,134			人民币普通股	27,760,134	
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21,151,519			人民币普通股	21,151,51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0,518			人民币普通股	7,270,518	
桂盟链条(深圳)有限公司	3,292,083			人民币普通股	3,292,083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1,410			人民币普通股	3,281,410	
上海静贤广告有限公司	2,999,948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8,260			人民币普通股	2,958,2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78,485			人民币普通股	2,778,48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189,699			人民币普通股	2,189,6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准则的变动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其中部分准则于2014年7月1日生效。此次会计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

2、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6	210.56	-189.90	-90.19%	系上期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在本期交割所致
应收票据	1,123.21	1,648.81	-525.60	-31.8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980.75	2,205.45	775.30	35.15%	主要系本期外购铁板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70.14	694.20	375.94	54.15%	主要系本期的出口信用证增加和应收供应商设备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64.18	1,754.47	-890.29	-50.74%	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年末的应收出口退税所致
在建工程	5,650.73	3,279.59	2,371.14	72.30%	主要系本期公司松岗和天津厂房建设所致
应付票据	3,487.24	1,853.06	1,634.18	88.19%	主要系本期公司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724.01	343.82	380.19	110.58%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房产税高于缴纳所致
应付股利	44.55	0	44.55	100%	主要系深圳信霖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尚未汇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7	49.45	-44.28	-89.54%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9,442.15	16,142.15	-6,700.00	-41.51%	主要系本期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财务费用	2,337.36	3,904.70	-1,567.34	-40.14%	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兑美元贬值,汇兑损失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8.89	-185.84	244.73	131.69%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期末需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3.29	260.31	-177.02	-68.00%	主要系本期交割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1.23	1,112.61	5,328.62	478.93%	主要系本期收入上升以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27	-3,749.85	-1,374.42	-36.65%	主要系本期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3.95	4,169.15	-10,433.10	-250.25%	主要系本期偿还的借款金额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收到香港利田对天津信隆的增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及大股东宇兴投资有限公司、FERNANDO CORPORATION、桂盟链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亿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及大股东宇兴投资有限公司、FERNANDO CORPORATION、桂盟链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亿统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前,均签署了1.《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坚持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国家和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保证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照市场规则,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的进行交易,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2.对所得税优惠被部分追缴的风险,签署了《承诺函》并出承诺,若发生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情况,将以现金方式共同承担公司应补交的所得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3.对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因历史原因在建造时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建筑物存在被拆迁的风险签署了《承诺函》并出承诺,承诺该建筑物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将按其当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2006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承诺事项均被持续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8.95%	至	18.4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0	至	5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2.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欧美经济缓慢复苏,公司收入有所成长,人民币兑美元较上年度不再维持单边升值趋势,汇兑损失大幅减少,但物价上涨以及工资继续上调等因素使得公司成本随之上涨,影响了公司业绩。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学金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在公司301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董事长廖学金先生因公务出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总经理廖学湖先生代理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廖学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审议事项:

1、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票同意,　000票弃权,　0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

(1)《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刊登在2014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

2、审议《关于提名魏天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票同意,　000票弃权,　0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提名魏天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兆胜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今年9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甘兆胜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维持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治理运作,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提名魏天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魏天慧,女,1974年10月出生,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执业律师。2002年7月至今任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2年10月至今任职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职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9.19日过会)独立董事。

魏天慧女士于2010年8月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魏天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对此项提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0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11票同意,　000票弃权,　0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拟聘请瑞华所为我司2014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如下:2014年度审计费　一、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万元(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二、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票同意,　000票弃权,　0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1月11日14:30在公司301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16:30-17:30在公司301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审议事项:

1、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对《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为:

(1)《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刊登在2014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

2、审议《关于提名魏天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票同意,　000票弃权,　0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本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兆胜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今年9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甘兆胜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维持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治理运作,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监事会审议后同意提名魏天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魏天慧,女,1974年10月出生,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执业律师。2002年7月至今任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2年10月至今任职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职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9.19日过会)独立董事。

魏天慧女士于2010年8月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魏天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对此项提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0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提名后将提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由该所对独立董事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2014年10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3票同意,　000票弃权,　0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合格优质的事务所,依以往的合作经验,互动良好、审计严谨、立场公正,监事会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0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3票同意,　00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拟聘请瑞华所为公司2014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如下:2014年度审计费一、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万元(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二、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56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下午3:00　至2014年11月11日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301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魏天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上述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已于2014年10月24日刊登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三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5日、6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1月6日下午4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5

2、投票简称:信隆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信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审议《关于聘任魏天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时,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丽秋、林家华　　联系电话:0755-27749423-105

传　真:0755-27746236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

邮　编:518109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4年11月11日召开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聘任魏天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魏天慧　,作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深圳信隆实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深圳信隆实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